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度，公司预计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属于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800 万元。2015 年度同类型的交易发生额为 3176.89 万元。

2、2016 年度，公司预计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的采购商品业务约为 3000 万元。2015 年度同类型交易发生额为 2596.52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 金额	2015 年实际发 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800	3176.8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596.52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1、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注册资本：100 万元，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电器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注塑模具、家用电器、体育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1,000 万元，主营业务：射频读写设备、射频天线、标签、软硬件中间件、智能卡、自动识别产品、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传

感器、船舶电子、GPS 等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4、履约能力分析

烟台东方海华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